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6969號

債 權 人 河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信裕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翁順輝即振旺素料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翁順輝即振旺素料行設立登記資
料及其負責人（即法定代理人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